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彰

債　務　人　陳欽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陳欽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52,5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陳欽玄之財產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賴秀英給付。

㈡債務人陳欽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97,2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對債務人陳欽玄之財產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賴秀英給付。

㈢債務人陳欽玄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欽玄之財產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賴秀英給付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